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临港经济开发区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（临港）罚字〔2022〕3号

山东鹤洋木业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007254197819

法定代表人：滕广学 地址：莒南县坪上镇朱府村

2022年3月4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临港经济开发区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、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控制、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。以上事实有：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勘验笔录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2年3月4日以《临沂市生态环境局临港经济开发区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临环（临港）罚告字〔2022〕3号）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权，在法定期限内，你单位未进行陈述申辩，也未申请举行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（五）项的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（二）大气污染防治类第20项的规定，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你单位处以行政处罚款人民币80000元（大写：捌万元）。

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临港经济开发区分局

2022年3月29日